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1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被告 唐惠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8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

01 錄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4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03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南投縣中寮鄉縣139線51公
04 里200公尺處東側向中內時，因機車於劃設分向限制線處違
05 規跨越至對向車道逆向行駛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吳婧
06 瑀所有、由訴外人王秉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7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
08 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113,586元，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出
09 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58,899元
10 （零件費用12,143元、工資24,658元、烤漆費用22,098元）
11 等情，有理算作業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1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
13 公司鹿港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道路
14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65、71-93、12
15 7-131、135-14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
16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1 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9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31 書 記 官 蘇 鈺 雯